

蝴蝶

大师名作系列

逃犯写小说，恐怕世所罕见，而逃犯写自己长达三十多年因含冤而进行的奇异历险的小说更是凤毛麟角，《蝴蝶》就是一部这样的作品。美国《展望》杂志认为，这是『有史以来最好的短篇小说』。认为它是『我们很久以来未读过的最惊人、最感人的史诗之一』。

此书刚一问世，立刻轰动法国朝野，三版再版，被译成七种文字，在全世界至今已突破千万大关，成为举世瞩目的国际畅销书。

(全译本)



Master

大师名作

世界有史以来最好的越狱小说
法国文坛一位真正的“基督山伯爵”

蝴蝶

〔法〕昂利·沙里叶 著

马金章 译

敦煌文艺出版社

(甘)新登字第 06 号

责任编辑:刘兰生

装帧设计:张国利

蝴 蝶

[法]昂利·沙里叶 著

马金章 译

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 81 号)

河南教育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 插页 2 字数 300,000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80587-483-2/1·445 定价:22.80 元

译者序

1

逃犯写的小说,恐怕世上罕见,而逃犯写自己长达三十多年因含冤而进行的奇异历险的小说更是凤毛麟角。不过,在法国居然有那么一部,这就是《蝴蝶》。美国《展望》杂志认为,这部书是“有史以来最好的越狱小说”。评论界认为它是“我们很久以来未读过的最惊人、最感人的史诗之一”。1930年,绰号蝴蝶的作者昂利·沙里叶,因涉嫌蒙马特高地一个权杆儿的谋杀案被捕入狱。赛纳法院的警察制造假人证,检查官将他无辜判处终身苦役。为了自由,为了复仇,蝴蝶开始了伟大的历险。他从法属圭亚那苦役场,先后九次潜逃,前八次都可悲地失败了。最后一次,他骑着两麻袋椰子,在大西洋中漂泊,竟获得了成功。然后,他逃到了英属圭亚那首都乔治敦,又从乔治敦逃到委内瑞拉,不料又被关进监狱,成了筑路囚徒。由于政变,他才最终获释,逃出了“腐朽之路”。《蝴蝶(续)》是写他为了复仇而进行的卓绝的历险。返回法国复仇是需要钱的。为了筹足资金,他进行了一系列冒险行动。因复仇时间紧迫,他便巧卖彩票,挖地道窃银行,劫当铺,深入印第安人地区,密谋政变等。后来他邂逅美丽的丽达,结为夫妇,开旅馆,做生意等。因偶然机会,他发愤著书,写成《蝴蝶》及其续篇。此书一问

世，立刻轰动法国朝野。在两年多的时间里，法国一版再版，销售一百多万册。同时，它又被译成英文、德文、希腊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等欧美主要文字，在全世界销售七百万余册。至今，本书大概早已突破一千万册大关了，成为举世瞩目的国际性畅销书。美国已拍成同名电影，极受观众欢迎。

作者 1972 年 2 月写完《蝴蝶(续)》，1973 年 7 月逝世于西班牙首都马德里。

2

本书共分两部，下部是上部的续篇，二者可独立成章。初版时，书名叫《蝴蝶(Papillon)》，两年多后，作者又写成续篇《赢了(Banco)》。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本书的全貌，我保留了《蝴蝶》原名，将《赢了》改为《蝴蝶(续)》，以方便关心蝴蝶非凡的命运，“欲知后事如何”的广大读者。

严格说来，《蝴蝶》及其续篇都不是小说，在法国叫做“récit(故事)”。它与大仲马写的《基度山伯爵》等完全不同。大仲马的小说是“闭着眼睛”编造的，是创作小说，而《蝴蝶》及《蝴蝶(续)》都是真人真事。所以，尽管一般被划入小说之列，其实，可以说它是回忆录，是自传。因此，本书具有非凡的史料价值和重大的社会意义。

3

评论家认为：“《蝴蝶》是写一个人的历险。《蝴蝶(续)》是写一个历险的人。”他们称赞这部书“色彩是丰富的，赌博是感人的，不幸的和殊死的……这是一部写奇异的历险、危险、爱情和钢铁意志的小说。”

书中作者采用第一人称手法，叙述自己的亲手所做，亲耳所

闻,亲眼所见,使人如临其境,如闻其声。它完全没有专业作家所写的小说中的无休止的议论,无边无际的说教;本书是以情节为主,以故事动人。只要书在手中,就会使人有一种爱不释手、读罢而后快之感。难怪,法国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里亚克,在《费加罗文艺》周刊撰文惊呼:“这个新同行是位大师。”报界也称作者已“成为有惊人的丰富特点的天才小说家”。

全书成功地塑造了蝴蝶的非凡形象。他经过磨难后,变得正直、勇敢、豁达、多情,疾恶如仇,热爱生活,珍惜自由。谈了蝴蝶的经历,让人同情,使人感动,令人激奋。通过了解蝴蝶的不幸遭遇,使人对那些以权杀生、视人命如草芥的检查官之流深恶痛绝,恨之入骨。

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尽量保持了原文朴实无华的风格,使译文风格尽量贴近原文。其实,这一点很难做到,有些地方译文很难也象个别原文那样粗俗。原文中不少囚犯的行话,我一般都用通俗名称译出,而没有采用如将“flic”译为“雷子”式的从行话到行话的译法,以免给读者制造新的障碍。

4

《蝴蝶》中各章的“章”原文称为“cahier(本)”,因作者写初稿用的是小学生的作业本。我按我国习惯将“本”改译为“章”。各节的名称,原文无编号,为使眉目清楚,我分别编了号;另外,有的章节以地名等为题,我酌情按其内容改为现在的标题,可使大家对所写内容一目了然。

由于时间仓促,译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马金章

2000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译者序.....	1
第一章 腐朽之路.....	1
第二章 去苦役场	25
第三章 初次潜逃	50
第四章 初次潜逃(续)	85
第五章 文明世界.....	139
第六章 岛上岁月.....	195
第七章 岛上岁月(续).....	245
第八章 重返皇岛.....	279
第九章 圣约瑟岛.....	308
第十章 魔鬼岛上.....	332
第十一章 自由之路.....	376
第十二章 乔治敦市.....	381
第十三章 委内瑞拉.....	415

第一章 腐朽之路

一记狠狠的耳光使我十三年后才重新站起来。说实话,这不是平常的耳光,为了这一击,他们是好多人一起向我发难的。

1931年10月26日。早晨八点,他们让我从裁判所的附属监狱里出来,我在这个牢房里已经蹲了一年了。我刚刚刮过脸,衣冠楚楚,一个著名裁缝做的这套西服使我风度优雅。我穿着一件白衬衣,打了一个浅蓝色的蝴蝶结,这身衣服从里到外都是崭新崭新的。

我二十五岁,看上去只有二十。见了我这种“绅士”风度,警察们的气焰都下去了,人人对我都以礼相待。他们甚至取下了我的手铐。我们一共六个人:五个警察和我,在没有任何摆设的房间里,分别坐在两个板凳上。外面,天阴沉沉的。我们对面有一扇门,我想一定是通往法庭的大厅的,因为这是在塞纳省法院,在巴黎。

不一会儿,我就是一件谋杀案的被告人了。我的辩护律师莱蒙·于贝尔先生过来告诉我:“没有什么象样的证据,我有信心,咱们会无罪释放的。”听了这个“咱们会”,我笑了笑。好象于贝尔先生也是以被告身份到庭的,如果判刑,他好象同我一样也跑不掉。

一个执达员打开门,让我们进去。在两扇大开的门旁边,站着四名警察,士官长在旁边,我走进了大厅。为了给我这一记耳光,这里全都装饰成了血红色:地毯,大窗户的窗帘,一直到法官们的长袍——一会儿要审判我的就是他们。

“诸位,开庭!”

从右面的门里,一个接一个,走进来六个人。那是庭长和五名法官,全都戴着无檐帽。庭长坐在正中间的椅子上,陪审官分别坐在左右两侧。

大厅里，所有的人都垂手站着，我也不例外，里面笼罩着死一样的沉寂。大家已经各就各位。

庭长胖胖的脸，红红的颊，神色严厉，用眼睛瞧了瞧我，没有任何表情。他叫贝万。他将以公正的态度主持辩论，将要向所有的人表明，他作为职业法官，对证人和警察的可靠性也并不是深信不疑的。是的，在对我的污辱中，他是没有任何责任的，他只不过是为人捉刀罢了。

总律师是布拉戴尔法官。在全部的律师中，这个检查官是最可怕的一个。他的名声很坏，人们都说，在法国本土和海外，他是断头台和苦役监狱的头号提供者。布拉戴尔代表公诉人。他是正式的控告者，没有丝毫人性。他代表法律，天平由他操纵，当然尽量朝自己这边摆。此人长着一双秃鹫一样的眼睛，两个眼皮稍微有点耷拉。他居高临下，凶狠地盯着我。首先，他是在辩论台上，本来就比我高；其次，他身材高大，至少一米八，况且，这人态度也十分傲慢。他始终没有脱下那件红色长袍，但把无边高帽放在面前的桌上。两个大手掌托着下巴。一个金戒指表明他已经结了婚，小手指上戴的不是戒指，而是一颗磨亮了的马掌钉。

他微微前倾，以便更好地俯视我。检查官好象对我说：“小伙子，如果你想逃出我的手心，那就错了。我的手虽然不象爪子，但是，要把你撕碎的爪子在我心里。所有的律师之所以怕我，在法官中我之所以是个危险的总律师，是因为，猎物从来也逃不脱我的手心。”

我现在不是要了解你有罪没罪，我是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证据来审判你：你在蒙马特放荡不羁的生活，警察局弄到的证据，还有警察们亲自作的陈述。我利用预审法官们这堆乱七八糟的东西，就足以把你搞臭，让陪审官们把你从社会上抹掉。”

如果不是在做梦，我总觉得有个声音——而且很清楚——对我讲话。这个“吃人精”给我的印象确实太深刻了：

“被告，你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吧，你别企图为自己辩护；我要把你送到‘腐朽之路’。”

我想，你不会相信那些陪审官吧。你不要抱什么幻想。这十二个人根本不会帮你的忙。

瞧瞧他们，就在你对面。你看见没有，这十二位陪审官，也是从

外省偏远的小村镇来到巴黎的。他们都是些小市民、退役军人和商人。没有必要描绘他们了。你还抱什么希望？叫他们明白你的二十五岁？明白你在蒙马特的生活？对他们来说，毕卡尔广场和白色广场就是地狱，所有过夜生活的人都是社会的敌人。他们能在塞纳法院当陪审官，不都感到很荣幸吗？况且，我向你保证，他们对自己低下的小市民地位正难过呢。

可你呢，又年轻，又漂亮。你简直是蒙马特之夜的唐·璜（注：欧洲许多文学作品的主人公。唐·璜是个诱惑女性的轻浮浪子。起源于中世纪西班牙的传说。）因此，这些陪审官从一开始就把你当成冤家对头，你穿得太讲究了，应该朴素点儿。你这是犯了一个大大的战术错误。你没看见他们羡慕你的衣服？他们穿的是红袍子，做梦恐怕也没想过能穿上定做的衣服呢。”

十点了。辩论已经准备就绪。在我面前，有六位法官，其中有一位咄咄逼人的检查官，他要挖空心思、不择手段地说服那十二个家伙，第一，我是罪犯；第二，只有判我苦役或断头才算公正。

他们要审判我，是为了一个权杆儿——蒙马特流氓集团的告密者——的谋杀案。没有任何证据。但是，警察们只要破了案就可以提升，所以都一口咬定我是罪犯。因为缺乏证据，他们就说有“秘密”材料，说我证据确凿。他们特制了一个证人，听名字象是个波兰人，的确是在奥尔费弗街36号灌制的唱片。他成了这个案中最为有力的证据。由于我坚持说与他素不相识，庭长便没有任何偏向地问我：“你说他——这个证人撒谎，好，可是他为什么撒谎呢？”

“庭长先生，我被捕以后，好几个晚上没睡着，并不是为杀矮子罗兰感到惭愧，因为，那不是我干的。我是在考虑，这个证人没完没了地缠住我不放，究竟是因为什么？当他的控告站不住脚的时候，就会拿出新证据来的。庭长先生，我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警察们正利用他犯一个重大罪行，他们做了一笔交易：你给我控告蝴蝶，我给你好处。”

没想到我这话那么管用。在法庭上，那个波兰人没受到审判，很象个正人君子，但是，几年以后，他也被捕了，并以贩卖可卡因罪被判了刑。

于贝尔先生想为我辩护，可是，我哪里是检查官的对手？只是卜

费先生出于强烈义愤，才让检查官一时难于招架。唉！好景不长，狡猾的布拉戴尔在这场决斗中很快就占了上风。况且，他对那些陪审官大加吹捧，而这些人，能与这个大人物平起平坐，能与这个大人物合作，正不可一世呢。

夜里十二点，棋下完了。为我辩护的人都被将死了。而我，一个无辜的人被判了刑。

从布拉戴尔总律师为代表的法国社会，已经永远消灭了一个二十五岁的青年人。你别讨价还价了，庭长贝万用毫无音色的声音给我上了一道佳肴。

“被告人，请起立。”

我站起来。大厅里鸦雀无声，我屏住了呼吸，心脏跳动得稍微有点儿快。陪审官们或者瞧着我，或者低下头，脸上带着羞愧。庭长说：

“被告人，陪审官们对所有的问题都回答‘是’，只有一个例外，是个事先就争论过的问题，就是判你终身苦役。你有什么意见呢？”

我没有被吓倒，态度很正常，只是把我靠的隔离间栏杆抓得更紧了。

“庭长先生，我要说，我确实没罪，是警察们搞阴谋把我害了。”

陪审团的后面，坐着一些贵宾，都是些贵妇人，从那里向我传来一阵低语。我没有喊，对她们说：

“请安静，到这儿来体会痛苦的佩戴珠宝的夫人们。闹剧演完了。谋杀案总算让你们的警察和你们的法庭审完了，你们该满意了！”

“看守，把犯人带走，”庭长说道。

在走远之前，我听见一个声音叫道：“亲爱的，你不要担心，我到那儿去找你。”这是我勇敢、高尚的内奈特在向亲人叫喊。大厅里流氓集团的那些人都鼓掌。他们对这次谋杀心里有数，之所以欢呼，是对我没有招供、没有咬人感到得意。

回到辩论前我待的那个小房间，警察们给我上了手铐，其中一个人给我上了一条短脚镣，我的左手腕和右手腕扣在一起。谁也不说话。我要了烟。副官递过来一支，又给我点着。我每次从嘴里拿出或放上，警察都要帮我把胳膊抬起来或放下去，以配合我的动作。

我站着，差不多吸了烟的四分之三。大家都沉默着。是我，看了看副官说道：“走吧。”

在十二三个警察的押送下，我下了楼梯，来到法院的内院。等待我们的囚车在那里停着。里面没有隔离，大家都坐在板凳上，有十来个人。副官说：“去附属监狱。”

当我们到了玛丽—昂多耐特的最后一座城堡以后，警察们把我交给看守长。他签了字，办了交接手续。警察们走了，一句话也没说，可是，走以前，副官突然握了握我戴着手铐的双手。

看守长向我问道：

“多少年？”

“到死。”

“不会吧？”他看了看警察，知道这是真的。这个五十岁的狱卒，不知见过多少世面，对我的案子非常了解，他向我说了这样一句同情的话：

“啊！混蛋！简直是疯子！”

他轻轻给我取下手铐，亲自把我带到一个四壁是软垫的单人牢房，这是专门为死刑犯、疯子、危险人物或苦役犯准备的。

他关门时对我说道：“勇敢点儿。蝴蝶。你原来那间牢房里的东西、吃的，我马上让人给你送来。勇敢点儿！”

“谢谢，长官。相信我，我有勇气。我希望把给我判刑的人都噎死。”

过了几分钟，门上发出咔嚓的响声。“怎么回事？”

一个声音回答：“没什么。是我在挂牌子。”

“为什么？上面写的什么？”

“终身苦役，严加看管。”

我想：这些人真怪。他们是不是以为，我挨了当头一棒，可能神经失常，会自杀？我现在、将来都是坚强的。我要同他们斗，明天就开始。

早晨，我一边喝着咖啡，一边问自己：我该不该要求撤销原判？为什么？改到别的法院里，运气会不会好点儿？这要费多少时间？一年，一年半……为什么？为了改判二十年而不是一辈子？

因为我决定越狱，判多少年倒无所谓。一个罪犯问庭长的那句话又在我脑子里回响：“先生，在法国，终身苦役是多少年？”

我在牢房里转来转去。我发了一封气压传送信，安慰我妻子，另外一封给我一个姐姐，她曾经单枪匹马地保护弟弟。

完了，大幕落下来。我的亲人应该比我更难受。在偏远的乡村，我可怜的父亲忍受这样大的痛苦，多么不幸！

我不禁一惊：我根本没罪！说我有罪，罪从何来？是的，罪从何起？又一转念，我暗暗对自己说：千万不要随便说你没罪，否则，人们会说你开玩笑。为一个权杆儿判终身苦役，况且，又说是别人的陷害，岂不太可笑了吗？所以，最好还是闭上你的嘴巴。

在拘留期间，不论是在桑第监狱，还是在裁判所附属监狱，我从来也没想过会判这样重，以前，我从来也没有理会过什么是“腐朽之路”。

好吧。要做的第一件事：和已经判刑的人进行接触。他们也许会成为我将来越狱的伙伴。

我选择了一个马赛人，他叫德卡。在理发室，我一定能见到他。他每天都去刮胡子。我也要求去。果然，我在那儿看到了他，他正鼻子冲着墙。我这时还发现，他把后面的人让到自己前面，以便等的时间更长些。我挤开了一个人，直接到他旁边夹了个塞儿。我马上对他说：

“哎，德卡，怎么样？”

“还可以，蝴蝶。我是十五年，你呢？我听说给你判得挺重？”

“对了，我是到死。”

“你要求撤销原判吗？”

“不。应该吃好，注意锻炼身体。身体要棒棒的，德卡，肌肉发达肯定有用。你带钱了吗？”

“有，一千法郎（注：1932年的一法郎等于1969年的五法郎。），是英镑。你呢？”

“没有。”

“我有一个好建议：快弄点儿钱。你的律师，是于贝尔吗？他是个混蛋，从来也不会把钱交给你。让你老婆送到丹特家。再让她交给‘富翁多米尼克’，我可以保证，他会给你送来的。”

“嘘，看守在瞧咱们。”

“你们趁机会聊天哪？”

“噢！没谈什么，”德卡答道，“他给我说他病了。”

“什么病？在法庭得的消化不良吧？”说完，这个胖看守大笑起来。

这就是生活“腐朽之路”，我已经踏在上面了。听说一个二十五岁的小伙子被判了无期徒刑，人们以为是笑话，都哈哈大笑。

我得到了钱。这个铝筒非常光滑，从中间一拧，就可以打开。一头儿是公螺纹，一头儿是母螺纹。里面有五千六百法郎，都是新币。当人递给我的时候，我不禁把这个六厘米长、大拇指粗的铝筒抱在怀里。是的，我要拥抱它，然后就塞到肛门里。我使劲呼吸，以便让它走到大肠。这是我的保险箱。人们可以让我脱光衣服，让我叉开两腿，让我咳嗽，让我弯腰，都不会知道我身上带着东西。它在大肠里升得很高，成了我身体的一部分。这是我的生命，是我随身带着的自由——是我的复仇之路。我念念不忘报仇，这是我唯一的念头。

外面黑下来了。牢房里只有我自己。屋顶上有一束强烈的光，看守可以从门上的一个小洞看到我。这束强烈的光线非常刺眼。我把手绢一叠，蒙在眼睛上，因为，我的确感到眼睛难受。我躲在铁床的垫子上，没有枕头，这个可怕案子的一个个细节又展现在眼前。

为了让人理解我后面讲的长长的故事，为了让人理解支持我斗争的基础，我还是应该从头讲起，不过，我所讲的，都是自己亲身的经历，都是我被活埋的头几天亲眼所见的事情。

如果越狱成功了，我去找谁算帐呢？因为，我现在有钱，不用怀疑，有朝一日我能逃出去。

首先，我要尽快返回巴黎。头一个要干掉的就是那个假证人波兰佬。其次，是这个案子的两个警察。不，两个警察不够，所有的警察都该干掉。至少是多多益善！啊！我知道了。一旦自由了，我就回到巴黎，我把炸药放在一个提箱里，越多越好！到底多少呢？十公斤，十五公斤，二十公斤。我要好好算一算，到底要多少，才能多炸死几个。

用甘油炸药？不，谢德炸药更好。为什么不用硝化甘油炸药呢？好，可以，我要问问比我懂炸药的人。那些警察们，我要取得他们的

信任，然后向他们算帐，他们会受到应得的惩罚。

我一直闭着眼睛，手绢压在眼皮上。我清楚地看着提箱，从外表看，并没有什么危险，但是，里面却装着炸药，闹钟调好了时，用它触发雷管。注意，要让它在上十点爆炸，地点在尔费弗街36号，司法警察局二层礼堂。这时候，至少有将近五十名警察在那里集会，接受命令和听报告。有多少台阶也不能搞错。

把箱子从尔费弗街里运到目的地，计时应该精确到爆炸时的秒。谁去搬运箱？好，我大胆地亲自出马。我坐一辆出租车，正好来到司法警察局门前。我用威严的语气对两个警察说：“给我把一个箱子送到礼堂，我跟你去。告诉杜朋局长，就说是杜布瓦检查长送来的，我马上就到。”

不过，他们会听吗？在那么多笨蛋中，当真遇到两个懂行的聪明人，该怎么办？那就前功尽弃了。得另外想个办法。我想啊，想。在脑袋里，如果想出一个主意，没有百分之百成功的把握，是放不下的。

我站起来，喝了点水。我苦思苦想，脑袋有点痛了。

我又躺下，没盖手绢，时间慢慢地流逝。光啊；光，他妈的！我把手绢蘸湿了，又盖上。凉水倒是舒服，加上水的重量，手绢在我眼皮上贴得更紧。以后，我还要用这个办法。

在我酝酿将来复仇计划的过程中，时间十分紧张，好象计划在执行。每个晚上，甚至白天的某些时候，我都在巴黎漫游，好象我逃跑的事已经大功告成。毫无疑问，我要越狱，并且要返回巴黎。当然，要算帐，首先是找波兰佬，然后是那些警察。那帮审判官，这群蠢猪，难道让他们安安生生地活着？这些老东西们应该回家了，他们对自己狡猾地完成了任务，正洋洋自得吧？他们在邻居和等他们归来、未仔细梳妆的老婆面前，一副神气十足、妄自尊大的样子，准备吃晚餐。

好。我怎么处理陪审官们呢？不能怎么样。他们都是些可怜的混蛋。他们当陪审官并不是蓄谋的。如果是个退休警察或海关关员，他们的所作所为是象警察和关员。如果是捡煤的，见煤渣就捡，没有什么奇怪。他们人云亦云，听检查官的话，检查官当然不会把他们藏在兜里，不加利用。这些人并不真正有责任。因此，就这么判断、决定、解决，我一点儿也不伤害他们。

我写的这些，都是事隔这么多年的真实思想，现在又浮现在眼

前，清晰得可怕。我想，关在一间囚室里，绝对的沉静，完完全全与世隔绝，对于一个年轻人，在变成疯子之前，一定会象我这样，有一种充满想象的生活。它是那么紧张、生动，身心会完全分离。人会在想象中纵横驰骋。他的房子、父亲、母亲、家庭、童年，一生中的各个时期又会历历在目。然后，特别是在奇妙的身心分离时，有很多丰富的、难以置信的生动想象产生的空中楼阁，使自己正以为生活在梦想中。

三十六年过去了，可是，我用笔追忆当时的真实思想，丝毫不感到吃力。

不，我对陪审官们不加任何伤害。不过，总律师呢？啊！不能放过他！对他，我有一个现成的办法，是大仲马的主意。完全象《基度山伯爵》中一样，把他关到地窖里，饿死。

这个法官，是的，他的责任逃不掉。这只穿红袍的秃鹫，他是要将我置于死地而后快。对，就这样，干掉了波兰佬和警察们以后，我就专门来收拾这个凶神。我要租一座别墅。那里一定有个很深的地窖，周围是厚墙，有一个重重的门。如果门不够厚，我就挡上一个床垫，把它堵住。一旦有了别墅，我就找到他，把他绑架到那里。因为，我在墙上固定了几个铁环，他一到，我就把他绑在墙上。好了，该我美餐一顿啦！

我和他面对着面，我眯缝着眼皮，异常仔细地瞅着他。我要象在法庭上他瞅我那样瞅他。这个情形清楚极了，我脸上都能感到他呼吸的热气，因为，我离他太近了，面对着面，几乎贴在一起。

他鹰一样的两眼，在我象灯塔一样强烈的目光的照射下，眼花缭乱，简直要发疯。他通红通红的脸上淌下豆大的汗珠。对，我提问题，让他回答。我好象又看到这个紧张的时刻。

“坏蛋，你还认识我吗？我就是蝴蝶，你嘴一张，把我判了无期徒刑。你以为，要受高等教育去历尽十年寒窗苦；要背诵罗马和其他法典去度过许多不眠之夜；要学习拉丁文和希腊文去送走许多青春年华，难道都是为了成为一个雄辩之徒？你是要做什么，要当混蛋？要制订又新又好的社会法律？要说服人们，和平是世界最好的东西？要宣传一个好的宗教哲学？或者是用你受的大学教育的优势去影响别人，让他们变好或停止作恶？你说，你用自己的学问是拯救了人还是葬送了人？

你倒容易，不过鼓噪了一下唇舌。你爬啊，爬。向你肮脏职业的阶梯上爬。你的光荣，就是做一个最好的苦役监狱的提供者，做一个毫无节制的刽子手和断头台的供应人！

如果戴卡勒（注：1932年的刽子手。）对你有点感激，他每年年底都应该送你一箱上好的香槟酒。难道不是有你这只猪，他今年才又砍了五六颗头？不管怎么样，你现在在我的手心里，结结实实地捆在墙上。我又看到你的狞笑，看到在公诉后，对我判刑得胜时的得意样子。事情似乎发生在昨天，实际上好多年过去了。多少年？十年？二十年？”

我到底怎么啦？为什么十年？为什么二十年？干吧，蝴蝶，你有浑身的力气，你还年轻，你肚子里有五千六百法郎。两年，是的，无期徒刑，我两年就结束，不能再长了——我向自己发誓。

哎呀！你变成傻瓜了，蝴蝶！这囚室，这寂静，要让你变成疯子！我没有烟吸。最后一支昨天就吸完了。我要踱步。我毕竟不能老闭着眼睛，不能老蒙着手绢看将要发生的事情。对，我站起来。牢房从门到墙有四米长，即五小步。我开始走，倒背着双手。我接着说：

“好。我对你说了，你一副胜利者的样子，我看得很清楚。好吧，我要叫你变变，变成强笑！你比我有利，我不能叫喊，而你可以。喊吧，喊吧，你愿意喊多少，就喊多少，能喊多大声音，就喊多大声音。我怎么教训你”用大仲马的办法！把你饿死？不，这还不解恨。我得先把你的两眼弄瞎。啊！你还是得胜的样子！你以为，你的眼睛让我弄瞎了，你反而看不到我，换句话说，我也就不能从瞳孔里看到你的表情？是的，你对，我不应该弄瞎，至少不是现在，而是以后。

我要割掉你的舌头。这个可怕的舌头，它象刀子，不，比刀子还厉害，它象刀片一样锋利！这个糟蹋你光荣职业的舌头！这同一个舌头，对你老婆、你孩子和你情妇说的话是多么温存！你有情妇，你？可能是有情夫吧！这倒不会错。你只能是奸淫中的被动一方，或者是孱弱无能之辈！真的，我应当先去掉你的舌头，因为，除了大脑以外，它是执行者。因为你舌巧如簧，说服了陪审团，让他们对你提的问题回答‘是’。

由于它，你把警察们都说成是圣人，说他们对自己的义务富有牺牲精神，由于它，证人的胡说八道都能站住脚。由于它，在一打陪审